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9-053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,000,000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12）。2019 年 4 月 22 日，新湖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中的 20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,000,000 股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4）。

2019 年 8 月 8 日，新湖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中的 20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%，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湖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,64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0%；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,000,000 股，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 94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